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盧彥宸之法定代理人真實姓名，及被告暨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並依訴訟聲明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盧彥宸之法定代理人真實姓名，亦未記載其等之住居所，復未依訴狀載明之訴訟聲明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新臺幣27,100元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瑩